

⑦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附件 4—2—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党建阵地建设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党建阵地建设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宁景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3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景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